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條

(書面答覆)

會議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提問者：劉慧卿議員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年 11 月 14 日，保安局局長告知本會，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長遠目標。鑒於此事從未在本會討論，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得出上述安排是長遠目標的結論；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會在經濟、社會及運輸方面帶來甚麼影響；若有，評估的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是否打算及何時就此事諮詢公眾？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 香港和內地當局經過緊密磋商和仔細衡量各方面的因素後，所得的結論是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應是一項長遠目標。

香港和內地均認為，隨着兩地的社會和經濟聯繫日趨密切，往返兩地的人流不斷增加，逐步延長客運通關時間是自然的發展。雙方明白到逐步延長通關時間，最終會達致 24 小時通關。因此，雙方同意 24 小時通關應是一項長遠目標。至於以何速度達致這個長遠目標，我們須仔細衡量各相關因素，包括考慮實際需要、兩地居民的利益、資源的有效運用，以及社會經濟方面的影响等。

基於以上考慮，雙方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四次會議上同意在本港公眾假期當天和前一天延長羅湖管制站的通關時間半小時作為即時措施。此外，雙方同意把羅湖管制站的通關時間每日延長半小時，並把落馬洲的通關時間延長與羅湖看齊，訂為一項中期措施。即時延關措施已於最近中秋節／國慶及重陽節假期實施，運作暢順。中期延關措施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屆時，羅湖和落馬洲管制站的通關時間同為早上六時三十分至午夜十二時。

我們會在實施中期措施後，密切注視情況，並衡量各相關因素，以及與內地當局保持磋商，考慮進一步延關的適當時機和所需延長的時間。

(二) 政府對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對經濟、社會及運輸方面的影響，初步評估如下。由於 24 小時客運通關是一項長遠目標，因此政府需要根據實施中期及進一步延關安排時所得之經驗，不時修訂所作的評估。

- 在經濟方面，進一步延長客運通關時間至 24 小時，會促進兩地居民往來及有關服務行業，有助兩地商貿關係的發展，並可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南中國主要服務中心的角色。另一方面，我們不能排除 24 小時通關會對某些經濟環節，例如零售業及鄰近邊境地區的物業價格帶來負面影響。不過，這些影響只屬臨時性質，而且對整體經濟來說，極可能是利多於弊。此外，負面影響的嚴重程度，亦視乎實施 24 小時通關的管制站數目及所選的管制站而定。我們會小心處理 24 小時通關這課題。
- 至於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可帶來的社會影響，所涉及的問題廣泛而複雜，市民的意見並不一致。舉例來說，有人擔心延長通關時間雖可為過境人士帶來更大方便，但卻會對家庭合一構成威脅，因為港人較易發展跨境婚外情，不過，有人則認為這個看法流於牽強。我們初步認為，只要我們

按照粵港兩地處理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方針，按部就班延長通關時間，社會人士應可逐漸適應，不會對社會結構帶來負面影響。

- 從交通運輸的角度而言，24 小時通關對於解決管制站的擠迫問題，幫助不大，因為在深夜過關的人數應該不多。歸根結底，解決問題的方法是加強管制站在繁忙時間的通關能力；在合適地點興建更多過境設施；以及為這些過境設施提供足夠的交通基建配套。有見及此，我們現正擴建羅湖和落馬洲管制站的現有設施，並盡速興建深港西部通道和落馬洲支線，希望能夠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零七年完成有關工程。

(三) 社會各界人士已就 24 小時通關的問題，廣泛討論多時，市民意見不一。政府充分了解各界所發表的不同意見，並會繼續細心聽取社會各階層人士透過不同途徑所表達的意見。